

運 動 防 護 員 資 格
 檢 定 辦 法 第 四
 條 、 第 五 條 修 正
 條 文

第 四 條 申 請 運 定 依 理 效 員 下 立 部 國 上 學 運 科 書 國 一 畢 屆 同 動
 動 應 救 辦 各 證 列 之 一 者 核 准 本 之 以 醫 關 證 民 年 後 應 下 運
 防 成 護 法 級 書 規 定 之 一 部 核 合 定 科 動 健 相 業 位 華 六 以 括 以 經
 護 年 技 發 救 定 本 部 符 規 專 運 保 康 所 學 中 零 日 包 應
 或 認 外 校 動 健 有 屬 百 一 (業 業 者
 案 採 內 學 運 動 系 領 其 一 月 業 畢 者

，

滿 立部國上領，防定件學；六以應實績 百月施大防教服之

期 准本之以，書動規 附得件零日，護成 一二正任動程有具

習 格 核定科業證運定 取文百一者防， 法 十修擔運課持開

實 及 符規專畢位習檢，明一月業動滿。 年日已院業並校。

護 績 本 或認外校學修員 程) 證屬一畢運期 格 本 三八前校專，學明

防 成 案採內學有且護課一分其年後經習及 零十行專護師務證

二

三

他護款、動系告一件護基告二件上實推明依及請測均繳，護
其防一學運、公第附防定公第文以育之證生款申科驗於後防
得動第醫、科部項款動認部項明科教得分學一定學測應書動
取運書項動健關本一二運其本一證專廣取學學第規且科，證運
已家證前運保相由第第定，由第分依推法育在項款，術者位給
、國師定動康，。及所習，。學括校辦教一二定及格學發證
四所運健所之款一實準之款包學施廣第第檢驗及驗始員

二科範告 防於修第件同 告定具用師本視列 國月者具以習 列經得

第列定公 動，之與附不公認檢使教經，所 民一業檢時實 下且不

項所認部 運定附稱款目部稱得、課，過一 華年畢應小護 有，，

一一之本 請檢檢名二科本名，綱授料通件 中六後定十防 明 一定

第件稱由 申之時目第列屬目者大與資查附 相 於零以檢五動 證 之確

附名，。 員名科項所非科圍課材本審與目 百日請百運數 條 形刑

款目圍之 護報習一一且之範授教基部同科 一一申二上時 五 情判

；

員 護 銷 害。人 害 不 二 遺 害。犯 條 害 害。助 員 藥 禁 規 屬

護 防 撤 妨 罪 殺 傷 但。第 之 妨 罪 害 二 侵 危 罪 協 動 禁 動 關 明

防 動， 法 之 法。法。犯 法 條 法 之 侵 第 性 品 之、 運 動 運 相 查

動 運 者 刑 章 刑 罪 刑 罪 失 刑 四 刑 章 性 法 之 毒 例 售 導 運 反 制 經

運 得 格 犯 罪 犯 之 犯 之 過 犯 十。犯 罪 犯 治 項。犯 條 販 指 用 違 管，。

任 取 資：、 化、 章、 章 括、 九 罪、 由、 防 一 罪、 制、 或 使 或 藥 定 實

擔 已 員 之 一 風 二 罪 三 罪 包 四 百 棄 五 自 六 罪 第 犯 七 防 八

條範醫

三務他

第業其

越行反。

逾執違規

、定而法

九所圍療

附 護 程 件 員 表 一 檢 定 運 規 動 定 防 課

學 科 類 群	科 目 (學 分 數)
運 動 防 護 專 業 科	1 、 動 傷 害 防 護 學 與 實 驗 (2 學 分) 2 、

學	<p>3 動學、處分方 (2)</p> <p>動、貼紮與實學 驗分 (2)</p> <p>4 動、傷器害之防護用 儀 (2 學分)</p> <p>5 動、推拿指壓學 學分 (2)</p> <p>6 動、傷器害評估學 學分 (2)</p> <p>7 動、保健全學 ()</p> <p>8 動、防護實習 (2 學分)</p> <p>9 動、體能訓練 (2 學分)</p>
---	--

運動防護基礎科學	1	、 剖 (學 1	人 學 與 學	體 實 分	解) 驗
	2	、 理 (學 1	人 學 與 學	體 實 分	生) 驗
	3	、 理 (學 1	運 學 與 學	動 實 分	生) 驗
	4	、 養 分)	學)	運 (動 1	營 學
	5	、 物 學 力 分)	學)	運 學 (動 (生 1
	6	、 理 分)	學)	運 (動 1	心 學
	7	、 健 管 分)	之 理)	運 經 (動 營 1	保 與 學
	8	、 理 分)		健 (康 1	管 學